

非法農藥查緝現況

文圖 | 蘇俞丞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植物防疫組

「農藥」是保護農林作物免受病蟲草鼠及其它生物危害的化學品。使用合法登記之農藥產品不僅品質有保障，且清楚標示相關使用及安全資訊，遵循使用可降低農藥成分對環境及人體所造成之不適危害或影響。

然不肖廠商為謀取暴利，枉顧社會道德，規避法律約束，利用來源不明、價格低廉且成分低劣之原料及農藥，未經核准私自製造、加工、分裝或販賣違法的農藥產品，其中不乏包括多種對環境及人體會造成嚴重危害之禁用農藥成分，並以低於合法產品市價之價格予零售業者促銷，間接鼓勵農民使用。濫用該等成分不明的非法農藥，倘產品中含有業經公告之「禁用農藥」成分者，極可能會對動物（包括人類）造成極大的傷害，如：極劇毒性致死、致癌性、致畸胎性及生殖毒性、遲發性神經毒性；對環境生態毒性，如殘留期過長、不易分解、具生物蓄積性或生物濃縮性、及破壞環境生態等危害。

為杜絕非法農藥流竄於市面，動植

物防疫檢疫局除了積極呼籲民眾切勿以身試法，尤其是農藥生產業者切勿違規將農藥原體售予非法地下工廠，以確保合法業者及使用者之權益。另籲請農民不要使用禁用、標示不清或來源不明的農藥，以免觸法又損人害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3 年委任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辦理相關農藥管理相關業務，針對非法農藥查緝之相關辦理現狀如下：

一. 為加強非法農藥之查緝工作，近年來積極督導並聯合各縣市政府組成跨縣市聯合檢查小組，加強查緝非法農藥，必要時，亦配合檢警調等單位共同查緝。自 93 年起至本 (98) 年 6 月止，共計查獲非法農藥案件 151 件，查獲非法農藥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計約 415 公噸，查扣製造器械設備計 67 項，相關案件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統計如表 1）。另，針對非法進口和走私之農藥，亦函請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緝私機關加強查緝，近年來已收具體成效。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之

表 1. 93 年起至 98 年 6 月非法農藥查緝結果資料

	93 年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6 月止	總計
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 (禁) 農藥案。 單位：件	18	34	39	9	11	40	151
查獲偽 (禁) 農藥原體、 成品、半成品及原料。 單位：噸	24	70	65	117	10	129	415
查扣相關製造器械設備。 單位：項	8	8	24	25	-	2	67

表 2.93 - 98 年海關查獲非法進口農藥案件統計資料

年度	案件數	重量／公斤
93	2	30,200
94	2	4,852
95	17	63,562
96	8	32,153
97	12	13,706
98 (至 6 月)	4	9,256
總計	45	153,729

相關統計資料顯示，自 93 年起至本年 6 月止，海關共計查獲非法進口農藥案件 45 件，查獲重量計約 154 公噸，有效攔阻該等非法農藥流入國內（如表 2）。此外，為有效防堵非法農藥相關來源管道，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加強國內暨兩岸合作非法農藥查緝及舉報機制」會議並決議，包括建請相關單位注意以快遞方式寄送非法農藥情事，考量強化現行之相關管制措施，將以往曾涉及違法案件之廠商或報關業者列為日後高風險控管之對象，及加強海上或內陸走私非法

農藥案件之情報布建及查緝工作等事項，期有效杜絕非法農藥。

二、為有效遏阻非法農藥之製造、加工或輸入，「農藥管理法」業於 96 年 7 月 18 日修正公布，其中已增（修）訂提高製造、加工、分裝、輸入或販賣非法農藥之刑度與罰金（最高可處罰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及新台幣 60 萬元罰金）。又，為強化與司法檢警等單位之橫向聯繫，並

建立良好之溝通平台，俾使該等不法行為能順利起訴及有罪判決，防檢局自 93 年起，每年均舉辦與司法檢警調人員之互動研討會，截至 97 年底已舉開 10 場次，計有 7 百餘人參加，有效提升機關間共同打擊不法之合作效率，未來仍將持續積極辦理。

依法務部統計處所提供之資料，針對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之司法裁處相關資訊顯示（如表 3 及表 4），近年來已逐步提高該等非法案件之起訴、有罪判決及其刑度比率，顯示大部分司法機關人員

表 3. 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違反農藥管理法案案件偵查終結情形

項目別	終結件數					終結人數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總計	起訴	緩起訴	不起訴	其他	總計
93 年	11	4	13	4	32	14	5	16	11	46
94 年	24	13	32	8	77	35	17	56	14	122
95 年	34	19	22	9	84	53	31	42	25	151
96 年	40	14	27	10	91	76	49	80	21	226
97 年	23	6	21	10	60	41	8	34	12	95
98 年 1 - 5 月	11	3	4	12	30	20	4	7	15	46

表 4. 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違反農藥管理法案件裁判確定情形及入監人數統計

項目別	有罪							無罪	其他	總計	入監人數
	6 月以下	逾 6 月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拘役	罰金	免刑	總計				
93 年	11	1	-	2	1	-	15	1	-	16	-
94 年	10	-	-	4	5	-	19	-	-	19	-
95 年	21	-	-	1	10	-	32	-	2	34	-
96 年	39	5	-	2	16	-	62	1	1	64	1
97 年	33	1	-	6	5	-	45	2	-	47	1
98 年 1 - 5 月	4	-	-	-	2	-	6	4	-	10	2

表 5. 93 - 97 年市售農藥品質統計

年度	抽檢數	偽農藥	劣農藥
93	1,413	60	163
94	1,223	22	125
95	1,101	45	159
96	1,050	48	88
97	1,050	8	58
總計	5,837	183	593

之宣導、講習及座談會約 25 場次。另，為營造農藥業者優質經營環境，提升其專業知能，自 94 年起每年均辦理農藥販賣業者之評鑑及表揚作業，截至 97 年底已辦理 4 次表揚活動，並已逐漸獲得農藥業者及社會大眾之普遍讚揚。

此外，為期該等評鑑及表揚工作之具體落實，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於 97 年 5 月 7 日發布訂定「農藥生產業及販賣業者評鑑獎勵辦法」，以為未來持續管理之依據。

四. 為確保市售農藥品質，防檢局每年均成立計畫委託各縣（市）政府執行市售農藥品質抽檢工作。自 93 年起至 97 年止，共計抽檢市售成品農藥計 5,837 件，凡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依法移送法辦或處以罰鍰（統計如表 5）。

綜上所述，針對農藥之製造與販賣管理，以及非法農藥之查緝等事項，仍將本於權責依法持續加強辦理，以確保國人飲食安全與社會大眾權益，並維護自然生態環境，俾利農業永續健康發展。

已充分認知該等違法案件對國人飲食安全、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義之重要性。

三. 為鼓勵一般民眾勇於檢舉不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 97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檢舉或協助查緝禁用農藥偽農藥劣農藥獎勵辦法」，並將檢舉獎金由最高新台幣 20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自 96 年起至 98 年 3 月止，防檢局計已核發檢舉獎金案件 6 件，核發金額為 90 萬元，未來仍將加強鼓勵民眾檢舉不法。

此外，為加強農民及農藥業者之宣導教育，防檢局於 93 年即已完成製作、託播及印製拒買、拒賣偽劣農藥相關宣導片及海報等文宣，分送相關農藥業者張貼。同時，每年並辦理農藥業者